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登记韶府集有 (2012)第 030530148 号集体土地 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530148 号（面积为 186.1381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于历史及客观原因，存在与 1996 年至 2004 年期间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为妥善解决已审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土地权利人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麻地埂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麻地埂经济合作社”）发出了《关于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正登记的通知》，限期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麻地埂经济合作社提出的异议书，2023 年 7 月 10 日我局进行复核调查并就提出的异议作出回复《关于武江区重阳镇重阳村麻地埂经济合作社对更正韶府集有(2012)第 030530148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异议问题的复核回复》，明确所提异议不成立，将继续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更正登记。目前，通知期满暂未收到麻地埂经济合作社申请办理更正登记。

为此，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6.2.1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4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2012）第030530148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5873.97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185.5655公顷。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更正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职权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更正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登记图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1栋501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

联系人：巫斌华，联系电话：0751-871718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7日